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：魏明（以下简称甲方）身份证号：350481198911100552

承租方：绿洲尚悦环境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签订时间：2023年6月30日

签订地点：厦门市思明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，就房屋租赁事项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一条 租赁房屋座落在福州市金桔路336号中天金海岸47#楼306

第二条 租赁期限：自2023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。

第三条 租赁用途：乙方租赁该房屋作为办公场所使用。

第四条 月租金为贰仟肆佰元人民币，每三个月支付一次，押金肆仟捌佰元人民币，乙方向甲方交房时，甲方应将押金无息退还乙方，如乙方有欠缴的租金及其他未结清的费用，则甲方可将甲方折抵后剩余部分退还乙方。

第五条 甲方账号：

户名：魏明 开户行：建行

账号：6217 0019 3000 0662 818

第六条 乙方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费、电费、煤气费、电话费、卫生费、物业管理费，并承担延期支付费用、违规操作等造成的违约责任；甲方承担租赁期间的房产税、出租所得税及附加费、水电表立户费，但因乙方水电管理使用不善造成的损失和维修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七条 房屋租赁期间，甲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：

1、如需出卖或抵押上述房屋，甲方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；

2、交房之前甲方应负责结清出租房屋的有关费用（包括水电费、煤气费、电话费、卫生费、物业管理费）；

第八条 违约责任：

1、承租方违反合同，擅自转租造成出租房屋毁坏的，应负损害赔偿责任。

2、承租方逾期交付租金的，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，每逾期1天向甲方支付1%的违约金，按逾期天数累计计算。

3、任何一方如需提前终止本合同，应提前一个月告知对方，并赔偿对方相当于壹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。

第九条 合同期满，承租方应当在5天内返还租赁的房屋，在同等条件下，乙方可优先续租。

第十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未尽事项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出租方签字

2023 年 月 日

承租方：绿洲尚悦环境有限公司



2023 年 月 日